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373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下发《桐君阁零售直营门店低价人气必备品种目录（第1期）》的通知

各零售公司及托管分中心：

随着集团公司关于桐君阁零售业态集采工作的推进，对《桐君阁零售业态经营商品目录》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为提高零售直营门店重点商品备货率，股份公司品管部结合2015年1-8月零售经营目录商品的购销数据、客流量、门店覆盖情况等，重新筛选并结合8大零售公司反馈意见，形成最新的《桐君阁零售直营门店低价人气必备品种目录（第1期）》以下简称必备品种（详见附表一），现予下发。请严格执行：

一、有关对必备目录品种管理的相关要求如下：

1、零售公司货源保障要求：各零售公司务必对必备品种目录商品的货源给予充分保障。股份公司信息中心将不定期从全局系统中提取各零售公司必备品种的保障率，对货源保障率未达到95%的零售公司，按不足品规个数将对各零售公司货源

保障组相关责任人处以 20 元/货品 ID/次的罚款，并要求在一周内补足货源。

2、门店必备品种备货率、库存及月动销率要求：川渝所有直营门店务必将必备品种纳入经营品种目录并进行备货，具体要求如下表：

门店类型	备货率要求	每个品种库存要求	月动销率
A 类	不低于 98%	不低于 2 盒	不低于 98%
B 类	不低于 95%	不低于 2 盒	不低于 95%
C 类	不低于 93%	不低于 1 盒	不低于 93%
D 类	不低于 90%	不低于 1 盒	不低于 90%

备注：备货率=门店满足最低库存要求的品规数/当期必备品种目录总品规数；月动销率=门店上月动销的必备品规个数/门店满足库存要求的必备品规总个数。

未达到最低库存要求的品种不计入门店必备品种统计总数，对未达到最低备货率和最低月动销率要求的门店，将按不足个数对店长及该店所属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处以 10 元/货品 ID/次的罚款，并限期整改达到公司最低要求。

3、陈列要求：必备品种必须上柜/上架陈列，对未达到上述陈列要求的，将对门店及所属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处以 10 元/店/次的罚款并限期整改。

4、推荐要求：对于顾客点名购买的必备品种，任何门店不得进行拦截销售。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门店直接责任人、门店店长各罚款 30 元/次并勒令改正；对恶意抵制、拦截甚至造成顾客投诉的，将对责任人处以调离岗位处理。涉及相关合作商的，责成所在零售公司分管营运领导对该合作商进行衔接谈判，阻止其恶意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合作。

5、目录管理要求：目录应保持相对稳定、动态更新，必备品种目录有调整的，应以股份公司发文为准。

二、股份公司将成立检查小组，对必备品种目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该项工作由股份公司品管部牵头，监察部、零售部和信息中心协助。对违反上述管理要求的零售集采中心、分采中心及各零售公司、门店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并通报。

具体检查要求如下：

检查时间	原则上每季度检查一次，覆盖 8 大零售公司
门店数量	抽查门店数量按零售公司计算不少于 5 家
门店类型	抽查门店应覆盖各零售公司 A/B/C/D 各个类型
检查小组构成	监察部 1 人，品管部 1 人，零售部 1 人
其它要求	检查小组应根据《桐君阁零售直营门店低价人气必备品种执行情况表》（附表二）进行现场评分，对抽查结果及相应处罚做定期通报，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实施考核

备注：1、各门店或下属公司因特殊情况对检查结果存有异议的，应提供依据由检查小组核实后裁定。

2、必备目录中个别品种因厂家或市场客观因素当期无法保障货源的，各零售公司可申请用目录中其它厂家同价格带的同质产品替代，但必须先报股份公司品管部备案，审核通过之后将替代品种纳入考核。

三、各零售公司须自行完善相关考核规定，严格进行自查自纠。

四、必备目录执行期间，如有疑问，请及时向品类管理部反馈意见或建议，联系人：何文秀，联系方式：02388328791。

五、关于必备品种的执行及检查考核情况一律以本文件为准，原桐股发（2013）617号文件、桐股发（2014）3号文件及桐股发（2015）80号文件自本文件下发后不再执行。

六、各托管分中心所属直营门店参照此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附表一：桐君阁零售直营门店低价人气必备品种目录（第1期）

附表二：桐君阁零售直营门店低价人气必备品种执行情况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印发

拟稿：何文秀

核稿：冯娟
